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10 年审议大会

17 March 2010
Chinese
Original: Russian

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，纽约

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关于一国可能行使退出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权的程序及后果的建议编写的工作文件

关于退出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任何决定，都不应当导致重新审查第十条、对《条约》文本作出修正或损害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。

退出《条约》的后果受国际法的节制，尤其是 1969 年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第七十条规定，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，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：(a) 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；(b) 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、义务或法律情势。换言之，该国对退出前违反《条约》的行为依然负有国际责任。

《条约》并没有对退出《条约》可能的结果作出明文规定。第十条述及“有权退出本条约”，但只规定了退出的条件及适当通知的内容。《条约》缔约国只有在断定“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”时，才可以退出《条约》。然而，在此情况下，《条约》规定，缔约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 180 多个其他缔约国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”。通知应包括“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”。该条清楚显示，退出缔约国提出的理由可以提交安全理事会和《条约》其他缔约国审议和讨论。

因此，国际法的上述标准适用于退出《条约》的行为。毫无疑问，退出《条约》的国家必须严格遵守第十条规定的条件。然而，审议大会必须就可能退出《条约》的程序和后果提出商定的建议。

1. 我们提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文件中，纳入关于第十条所载义务的以下见解：

(a) 应当发出书面的“退出通知”，通常采用向《条约》所有缔约国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普通照会的形式；

(b) 该普通照会应当在打算退出的三个月前发出，并说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；说明时应尽量详细、具体；

10-27589 (C) 250310 010410

请回收

(c) 所规定的三个月期间从向《条约》所有缔约国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普通照会之日起算。不得通过任何宣言、公开声明或意向书来缩短此期间。

2. 在发出退出《条约》通知的情况下，《条约》保存国应同《条约》所有缔约国磋商，以评估此种退出行为的后果，同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就通知方在作为《条约》缔约国期间履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情况所作的结论。

3. 如有缔约国发出退出《条约》通知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尽快开会，授权机构核实退出《条约》的国家履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情况。此外，在该国有违约行为的情形下，理事会须按照原子能机构《规约》第十二条，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。

4. 必须重申，蓄谋退出和筹划退出决定的行为，有悖于《条约》的宗旨。

5. 必须重申，退出《条约》，并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、义务或法律情势(按照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第七十条)。换言之，该国对退出前违反《条约》的行为，将继续承担国际法责任。

6. 为退出《条约》国家和平目的而置备的所有核材料、设备、技术核设施应仅限于和平用途，并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。

7. 供应国如提出要求，退出《条约》的国家则应归还退出前从国外获得的核材料、设备和技术。供应国如未提出要求，或出于技术理由，不能归还核设施、设备和材料，则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终身保障监督。

以上见解应当体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一国行使退出《条约》权的文件中。